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u>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u>修正發布之</u>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 <u>中小企業</u> 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u>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u>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 <u>第二項</u> 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u>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u>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將有限合夥納入中小企業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加成減除數額，始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 <u>中小企業</u> 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u>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u>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 <u>第二項</u> 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u>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u>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將有限合夥納入中小企業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加成減除數額，始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u>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u> 四、<u>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u> <u>第一項申報</u>	三、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得適用租稅優惠，爰參考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後段明定未履行填報義務之失權效果，以資明確。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之要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u>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u> 四、<u>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u> <u>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u> <u>第一項申報</u> 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三、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得適用租稅優惠，爰參考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後段明定未履行填報義務之失權效果，以資明確。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之要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	---	---	--	---	---

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u>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u>，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款。 (三) 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一款至第三款。 (四) 為使納稅義務明確，俾利納稅義務人盡協力義務，明定應檢附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第四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u>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u>，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款。 (三) 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一款至第三款。 (四) 為使納稅義務明確，俾利納稅義務人盡協力義務，明定應檢附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第四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
--	--	---	---	--	--

		起施行，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一百一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會計年度涵蓋一百一十三年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一十二年年度會計期間為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於一百一十三年八月辦理結算申報，於本辦法發布後，倘其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增僱員工符合本項租稅優惠之適用要件，應得申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之過渡			日起施行，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一百一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會計年度涵蓋一百一十三年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一十二年年度會計期間為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於一百一十三年八月辦理結算申報，於本辦法發布後，倘其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增僱員工符合本項租稅優惠之適用要件，應得申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之過
--	--	--	--	--	--

		期間申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四項，明定申報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但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渡期間申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四項，明定申報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但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	--	--	--	---